

俗字與古籍詞語釋義

曾 良

中國古籍文獻在流傳的過程中，跟俗字有千絲萬縷的關係。我們在研究古籍文獻詞語的語義時，不可不注意俗字的問題。今天我們點校的古籍，習慣上把一些俗字、異體徑改爲正字，可能會讓一些人誤認爲古籍中俗字少見，不予關注；實際情況是，古籍抄本或刻本俗字滿紙，不瞭解俗字，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古籍文意的理解。我們在對古籍文獻詞語進行釋義時，要充分考慮俗字與古籍文獻的瓜葛，這樣纔更容易求得真解。以下我們以一些具體的實例，談談俗字與古籍語義理解問題。

一 俗字有時不能用正統字典來釋義

我們的一些字書、辭書，大多是按照正字法規則去編纂的，面對古籍中的俗字，我們不能不加分地一味硬套正統字書的釋義。

皂

《說文》：“皂，穀之馨香也。象嘉谷在裏中之形，匕所以扱之。或說，皂，一粒也。又讀若香。”這是傳統字書的正字意義，但在具體古籍中往往不是這個意義。《唐鈔文選集注匯存》第一冊盧子諒《時興》：“槭槭芳葉零，紫紫芬華落。”《文選鈔》曰：“槭槭，葉落皂也。零，亦落也。猗猗，萎枯皂也。”（P466）

“皂”明顯是“兒”的俗字。《原本玉篇殘卷·欠部》“欽”字引《說文》：“欠皂也。”（P113）這裏“皂”是“兒”的俗字，今本《說文》作：“欽，欠兒。”（P179）《原本玉篇殘卷·糸部》：“緇：亡按反，《尚書》：維緇智（稽）。孔安國曰：維緇察甚（其）皂，有所考合也。《說文》：耗絲也。”（P133）“皂”就是“貌”的俗字。

夾

“夾”字在今人的簡化字文字系統中是“夾”的簡體，古人有時也寫“夾”的俗字作“夹”；但在古籍的有些場合，我們不能從正規字典中找到字義的正確答案。我們還是以具體事例來說明，《隸釋》卷十九《魏大饗碑》：“六變既畢，乃陳秘戲，巴俞丸劍，奇舞麗倒，衝夹薪鋒。”（P185/B）“夹”就不能按常規字典讀為“夾”，而是“束”的俗字，即刺字，如“刺”俗或作“𦏧”，“策”字俗或作“筴”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卷中《竹部》：“筴策：二同。上古文，下從束，束，七賜反，並書。策字《禮記》作筴，《釋文》以為龜策字，久訛，今不敢輒改。”（P30）方以智《通雅八·釋詁·諛語》：“失𦏧，即失策。《鶡冠子》：‘邪臣失𦏧’，即策字。古策多作筴：‘黃帝推筴’，《漢書》：‘天授漢筴’，《史記》：‘龜筴’，又曰：‘諸靈數𦏧，莫或汝信。’《書譜》云：‘眞行書，須略知篆文，如刺之與𦏧。’蓋漢人相承以束為夾。”（P318）

𦏧

“𦏧”既是假借的“假”的正字，古籍中又是“段”的俗字，古籍中常常“段”“𦏧”不別，必須依上下文斷定。《說文》：“𦏧，借也。”假借本來應該寫作“𦏧借”，但是在古籍中“𦏧”常常用作“段”字。《大正藏》第三冊宋施護等譯《佛說頂生王因緣經》卷一：“臣白王言：‘天子，此人取綿紡綫，將成𦏧𦏧。’”（P394A）“𦏧𦏧”即“𦏧段”。《大正藏》第三冊隋賴那崛多譯

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十五《耶輸陀因緣品》：“若掘到地，取汝根莖，段段斫斷。”（P815A）“段段”即“段段”。“段”字會寫作“段”，大概是佔優勢的漢字“段”的類化，從“段”旁的字很多，如假、暇、霞、遐、瑕、瘕、蔕、蝦等；且“段”“段”二字形近。斯 133V《胡秋變文》：“宜賜黃金百挺，亂采（彩）千段，暫放歸，奉謝尊堂。”（P389）“段”即“段”字。

“段”作“段”的例子很多，已把“段”當作“段”的俗字來使用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 O “間斷”條：“下音段。”（P389）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梁代釋寶唱《比丘尼傳》卷三《集善寺慧緒尼傳》：“竺夫人欲建禪齋，遣信先諮請，尼云：甚善，貧道年惡，此段實願一入第，與諸夫娘別。”（P944A）“此段”即“此段”。又同前：“因具叙離云：此段出寺，方爲永別，年老無復能入第理。”（P944A）標點本《南齊書·王融傳》：“今段犬羊乍擾，紀僧真奉宣先敕，賜語北邊動靜，令囚草撰符詔，於時即因啓聞，希待鑾輿。”（P824）“今段”即“今段”，爲如今義。《南齊書》中有已把“段”的“段”的寫法徑改過來的，如《南齊書·蕭惠休傳》：“今段殊覺其下情厚于前後人。”（P811）

標點本《異苑》卷二：“弘農楊子陽，聞土中有聲，掘得玉狔，長可尺許，屋棟間乃自漏粃米。如此三年，晝夜不息。米墜既止，忽有一青蛇長數尺，住在梁上。每落糞，輒成碎銀。子陽獲銀米，遂爲富兒。鍛銀作器，貨賣倍售。”（P9）“鍛”字，《漢語大字典》音 xiá，祇有“銍鍛”義；而《異苑》中的“鍛”實爲“鍛”的俗字，此義項《漢語大字典》失收。段旁在古籍中常混作段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二十二末附《音義》：“鍛，丁貫反，鍛煉也。”則“鍛”爲“鍛”字無疑。《說文解字》：“楸，楸木，可作牀几。從木，段聲。讀若賈。”段注：“牀，錯本作伏，疑誤。《釋木》曰：櫪，楸。《本艸》陶隱居說人參曰：高麗人作《人參贊》曰：‘三桎五葉，背陽向陰，欲來求我，楸樹相尋。’楸樹，

葉似桐，甚大，陰廣。《圖經》亦言人參春生苗，多於深山背陰，近椶漆下潤濕處，是則椶爲大木，故材可牀几。郭云：子大如孟者，未知是不也。”（P244）孫文采《“椶樹”應作“椶樹”》一文指出，段注中引“高麗人作《人參贊》”中的“椶”應作“椶”字，因爲我國東北長白山地根本不產“椶樹”，祇產“椶樹”，《珠河縣志》云：“貢品之山參，多生椶樹下向陰背陽、翠蕤絳實、燦然灌莽之間。”蓋古籍中段、段不別，段玉裁是誤引古籍“椶”字訛作“椶”的例子去注“椶”字。

中國話本大系陸雲龍《清夜鐘》第六回：“又有的道：‘不是，這人還畢竟有罽天手段，是個飛揚跋扈之兆。’”（P67）又第七回：“盈盈一段自天成，荆識也心傾。”（P81）“段”就是“段”字。中國話本大系本《型世言》第二十回：“花疑妖艷柳疑柔，一段輕盈壓莫愁。”（P330）“段”是段的俗字。

无

《說文》的解釋是：“无，飲食氣弗不得息曰无。”在古書中是“既”的古字，斯 2074《隸古定尙書·蔡仲之命》：“成王无踐奄，將遷丕君蒲姑。”（冊三，P276）“无”今本《尙書》作“既”。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三冊 72TAM179：16《尙書》殘卷：“三危无宅，三苗丕□（叙）。”（P364）“无”也是“既”的古字。但是在俗字文字體系中“无”是“無”的俗寫，不能讀爲“既”，也不是《說文》的解釋。例如：斯 4272《楞伽師資記》：“爲除忘（妄）相，修行六度，而无所行，是爲稱法行。”（冊六，P12）又同前：“《涅槃經》云：无內六入，无外六塵，內外合，故名爲中道。”（P12）“无”就是“無”的俗字。斯 4272《楞伽師資記》：“《十地經》云：衆生身中有佛金剛佛性，猶如日輪，體明圓滿，廣大无邊。”（冊六，P12）斯 4277《王梵志詩》：“將刀且割 明暗，復用利閹斷親姻。”（冊六，P19）“无”即“無”的俗字。

二 通過俗寫規律糾正古籍文獻訛誤，求得正確語義

在古籍傳抄過程中，有一些較為常見的俗寫規律，如“木”旁“扌”旁俗寫不別，“丿”“巾”二旁相混，“分”“介”俗寫相混，“++”“竹”二旁不別，等等，瞭解俗字抄寫的具體情況，可以幫助我們糾正古籍訛誤，恢復古籍本來面目，求得語義真解。

荆硤

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唐道宣《續高僧傳》卷十六《釋智遠傳》：“又之荆硤，有僧法隱者，久住覆船山嶺，誦《法花》《維摩》《思益》以爲常業。”（P556/B）“硤”字，校記曰：宋、元、明三本及宮本作“峽”。按：如果我們不從文字俗寫方面去考慮，要得到語義的正解就比較困難了，很有可能會誤認爲“荆硤”是個新詞或新語。按：“硤”“峽”均非是，當作“陝”。“峽”“硤”音 xiá，“陝”音 shǎn。上文“荆陝”指荊州。訛作“荆硤”“荆峽”也是可以分析其訛誤過程的。

《說文》：“陝，弘農陝也，古虢國王季之子所封也。”這是陝西的“陝”，注意字的右旁不是“夾”，即“夾”裏邊從兩個“入”，不是兩個“人”，俗作“陝”，今簡化字從此。《說文》：“陝，隘也。从阜，夾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俗作峽、狹。”《集韻·洽韻》：“陝，或作峽。”此是狹隘、山峽的意思。《說文》中“陝”“陝”是形音義均不同的兩個詞，陝西的“陝”以“夾”得聲，《說文》：“夾，盜竊裏物也。从亦，有所持。俗謂蔽人俾夾是也。弘農陝字從此。”徐灝注箋：“夾與閃音同義近。《門部》：‘閃，窺頭門中也。’盜竊裏物，慮爲人所見，行踪隱蔽謂之夾。古通作‘陝’，亦作‘閃’。”而峽谷的“陝”從“夾”得聲，右旁“夾”裏從二“人”。

由於“陝”“陝”二字形似，造成相混；再說這二字的俗寫

均有可能作“陝”，如“狹”“俠”“挾”等俗作“狹”“俠”“挾”，“陝”俗作“陝”，泯滅了“夾”與“夾”的細微區別。這樣就使得“荆陝”訛作了“荆陝”，又因“陝”（xiá）的異寫有“硤”“峽”等，故書手在傳抄的過程中又換寫成“荆硤”“荆峽”。古籍傳抄中有“陝”“陝”二字相混的，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〇“分陝”條：“或冉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自陝以東周公主之，自陝以西召公主之。《說文》‘今弘農陝縣，古之虢國’是也。”（P368）這裏的“陝”都是“陝”之訛。

從語義上說，“荆陝”是，《公羊傳·隱公五年》：“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。”《文選》任昉《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：“初，沉攸之跋扈上流，稱亂陝服。”呂向注：“上流，荊州也。時攸之爲荊州刺史，宋順帝即位，起兵作亂，時以荊州比陝州，爲分陝之望也，如侯、甸之服，故云陝服也。”《梁書·王僧辯傳》：“國家猛將，多在下流，荆陝之衆，悉非勁勇。”（P632）“荆陝”指荊州。南朝時期荊州在西，戰略地位重要，故說“荆陝”。或直稱作“陝”，《梁書·王僧辯傳》：“〔王僧辯〕啓曰：‘自秦兵寇陝，臣便營赴援，纔及下船，荆城陷沒。’”（633頁）“陝”就是指後文的“荆城”。《梁書·胡僧佑傳》：“大寶二年，侯景寇荆陝，圍王僧辯于巴陵。”（P639）《梁書·處士·庾承先傳》：“荆陝學徒，因請承先講《老子》。”（P753）

毛分

在古籍中，“分”的手書與“介”字相似，二字在古籍中常常互相混淆。“分”“介”相訛例，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二“之鎧”條：“下苦改反，《文字集略》云：以金革蔽身曰鎧。《廣雅》云：逐、甲、分，鎧是也。”（P1281）按：“逐”是“函”之訛，“分”是“介”之訛。今本《廣雅》云：“金鎠、甲、介，鎧也。”（P266）“介”“分”互訛，周紹良先生在《魏晉南北朝史札記》中“牙與分”條有論列，“介字隸書作𠂔，遂每誤爲分”，又

曰：“《廣韻》去聲十六怪‘介’字下云，俗作分。魏孝文《弔比干墓碑》‘嗚呼介士’，《宋書·魏虜傳》誤爲分士，見洪頤煊《諸史考異》六。”（P41）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唐道宣《續高僧傳》卷十七《釋慧命傳》：“爰登弱冠，摺撫百家，及乎從仕，留連文翰，雖未能探龍門而梯會稽，賦鷦鷯而咏鸚鵡，若求其一分，亦髣髴古人。”（561C - 562A）校記云：“分”字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及宮本作“介”。按：“介”字是，“介”字與“分”的草書形似而訛。“一介”指耿介義，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：“以臣頗有一介之節，可責以鷹犬之功，故授臣以督司，諮臣以方略。”

知道這個情況，可以幫助我們很好地校訂古籍。《全三國文》卷四十五阮籍《答伏羲書》：“籍白：承音覽旨，有心翰迹。夫九蒼之高，迅羽不能尋其巔；四溟之深，幽鱗不能測其底。矧無毛分所能論哉！”（P1307）“無毛分”是承上文“迅羽”與“幽鱗”而言的，“毛分”語義不暢，當作“毛介”。“迅羽”是毛羽類，“幽鱗”是介（甲）蟲類，故“分”當是“介”之訛。“無毛介”謂人沒有長羽毛和鱗甲，句意說：何況人沒有羽毛和鱗甲，能力有限，如何能談論海天之際的事情！“介”有甲義，《呂氏春秋·孟冬紀》：“其蟲介，其音羽。”高誘注：“介，甲也。”《淮南子·地形》：“介鱗者，夏食而冬蟄。”高誘注：“介，甲。龜鱉之屬也。”故“毛分”義不可通，改爲“毛介”，怡然理順。

三 注意文字的時代性

在古籍整理中，我們常見用今文字系統去套古代文字系統的情況，造成錯誤。同一個字形，在古今不同的時代，其表達的詞義可能是不同的。

价

如“价”字，古人按他們的文字系統去看，是“介士”的

“介”的俗字；今簡化字系統是價格的“價”。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第三輯《玉樓春》第十一回：“邵才雙手扶住道：‘小弟皇事靡經，微服驅馳，不煩驛擾，又累賢府光顧。適聞小價，又荷垂宥，沐德匪淺！’”（第三冊，P137）“小價”當作“小价”，指自己的僕役、下人。“价”是“介”的增旁字，因跟人有關，故加上“亻”旁爲“价”。古人“價”字不表示僕使之人的意思，蓋點校者將“价”字誤繁化成“價”字，這是受簡化字系統的影響，一繁化就錯了。“介士”作“价士”出現很早，《隸釋》卷七《沛相楊統碑》：“价士充庭，剛柔攸得。”（P87）“价”的僕使義就是從“一介之使”的“介”引申來的。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第三輯西湖漁隱主人着《歡喜冤家》第二回《吳千里兩世諧佳麗》：“看那主人，十分忠厚的了，便道：‘府上有尊價借一位。在下有些對象藏在草中，恐略有小人，暫置一處。今觀長者高誼，不若挑在高居，以免一宵記念。’”（第四冊，47頁）“尊價”當作“尊价”，指稱他人之僕。“价”字繁化作“價”非。參《漢語大詞典》“尊介”條。又同上《吳千里兩世諧佳麗》：“吳勝道：‘方纔見尊價與長者言久，莫非內客爲在下攪擾見怪么？’”（第四冊，P48）“價”也當作“价”，是受今簡化字系統影響而錯誤繁化。同書中有寫作“價”的，第九回《乖二官偏落美人局》：“我的拿來便是，還得一個人走動方好。我家這老价，着他來上門下門，晚上店中睡，可好麼？”（第四冊，P178）此寫“价”字不誤，也可印證“价”繁化成“價”是錯誤的。

中國話本大系本《珍珠舶》卷五第三回《老蒼頭殺身救主翁》：“袁恕齋道：外日別後，小弟深恐尊價與老先生面顏不同，或致事泄被禍，遂即遠徙鄉間。”（P135）“尊價”當作“尊价”，後文有“較之尊价從容自決”和“一則敬重尊价義勇之氣”等語，可爲印證。

當宁

《中國話本大系》徐震《珍珠舶》卷二第二回：“（蘇拙庵）滿臉堆笑道：‘向時讀着的吾兄文字，就道是必中之才。誰想今科果獲高捷。詎惟鄉閭拭目，實副當寧得人之慶。’”（P45）按：“寧”字當作“宁”，音 zhù。“當宁”源自《禮記》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”鄭玄注：“宁，門屏之間。”義參《漢語大詞典》“當宁”條。蓋明清時期“寧”字或俗寫作“宁”，手民不察，在傳抄中，故誤將“當宁”也繁化為“當寧”。

《中國話本大系》陸雲龍《清夜鐘》第七回：“忠諫易逆耳，言數每取辱。何必當寧間，慎哉在啓沃。”（P83）“宁”字也是誤繁化為“寧”，當作“宁”。

機、机

“機”是機會、時機的“機”；而“机”則是几案的“几”的增旁俗字，幾案多用木制，故人們又在“几”的左邊加上“木”旁。“机”是“几”的俗字，出現很早。《隸釋》卷十七《吉成侯州輔碑》：“以君倍老，有机杖之賜。”（P178）“机”即“几”之俗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十九《人部》十三《別》上引《吳錄》曰：“孫權祖朱桓，桓奉觴曰：臣當遠去，願一持陛下須，無所恨。權憑机前席，桓進捋須。”（P512）表几案義，《漢語大字典》失收。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冊唐義淨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：“此諸法師，淨並親狎筵机，獲受微言。”（P229）《全三國文》卷四十九嵇康《聲無哀樂論》：“夫言哀者，或見机杖而泣，或馭輿服而悲，徒以感人亡而物存，痛事顯而形潛。”（P1332）“机”即几案義。古人本來對“机”“機”的意義分別是沒有問題的，但後來“機”字也簡化成“机”了，這就使得後人遇到古籍中“機”字時，不知道是“几”的俗字，就把它繁化成“機”字了。當然，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：“機”字簡化成“机”，不是建國後的文

字簡化纔開始的，保守地估計，至少在清代“機”就有簡寫作“机”的情況。茲舉數例：《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》第一回：“二仙笑道：‘此是玄机，不可預泄者，到那時只不要忘了我二人，便可跳出火坑矣。’”（P16）這是乾隆年間的稿本，“機”字即已寫成“机”。又該《紅樓夢》稿本也有將“幾”字寫成“几”的，如第一回：“後來又不知過了幾世幾劫，因有空空道人，訪道求仙。”（P12）“过”字也是簡體。

嚴可均輯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之《全三國文》卷三十應璩《與韋仲將書》：“屠蘇發撤，機檣見謀。”（P1219）按：“機”是“机”之訛。“機”爲時機之機，而“机”是“几”的俗字，几案義。蓋手民將“机”字誤繁化爲“機”字，造成訛誤。“机檣”即“几榻”。上文“機”當作“机”，也可以下例爲證。《文選》卷四二應璩《與侍郎曹長思書》：“悲風起于閨闥，紅塵蔽于机榻。”（P598）《藝文類聚》卷三十五《人部》十九“貧”條引《與韋仲將書》正作“机榻”（P630）。

《全三國文》卷四十二杜恕《體論·法第六》：“文書于機格，典者不能徧覩，奸吏因緣爲市，議者咸怨傷之。”（P1291）按：“機”當作“机”，几案義。蓋手民誤將“机”字繁化，鮮知爲“几”之俗字也。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隋灌頂《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》：“王後出遊，墜馬將絕，越乃感悔憂愧，若傷先師，躬自師衆，作觀音懺法，整心專志，王覺小醒，憑機而坐。”（P194A）按：“機”當作“机”，“几”之俗。

《唐代墓誌彙編》開元二六六《唐故朝議郎行蓬州宕渠縣令王府君墓志並序》：“長子行坊州中部縣丞元燮，不勝哀毀，永慕劬榮，泣血將畢于機筵，號穹竟悲于怙恃。”（P1340）按：“榮”是“勞”之訛。“機”當作“机”，蓋手民誤將“机”繁化爲“機”，不知“机”字爲“几”之俗字也，几案義，即將“几”字增旁“木”。“机筵”指靈几之筵，祠亡魂之用。如開元三八二

《唐故河南府參軍範陽張府君墓誌銘並序》：“禍沾霜露，顏回之才不幸；嘆興筵几，孫楚之涕無從。”（P1421）《唐代墓誌彙編》永徽 00 三《唐故祁君墓誌銘並序》：“嗣子須達等，痛華堂之寂寂，□親體于机筵，感荒野之芒芒，送慈顏于泉路。”（P133）

《事類賦·蟻》“湯沃桓謙之怪”，吳淑注：“《異苑》曰：桓謙字敬祖。太元中，忽有人皆長寸餘，悉被鎧持槊，乘具裝馬，從埒中出，緣機登竈，尋飲食之所。”（P586）“機”當是“机”字的錯誤繁化，“机”即几案之“几”俗字。中華書局范寧校點《異苑》此字正作“几”（P75），是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七《蟲豸部》“蟻”條引《異苑》此文，也作“机”（P1690）。按：几案的“几”，古人或俗作“机”，但決不會寫作“機”的，注意不能用今人的簡化文字系統去理解古書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簡稱《大正藏》，佛陀教育基金會印。
- [2] 張璋、黃畬《全唐五代詞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。
- [3] 毛晉《六十種曲》，中華書局 1958 年版。
- [4] 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。
- [5] 蕭子顯《南齊書》，中華書局 1972 年版。
- [6] 劉敬叔《異苑》，中華書局 1996 年版。
- [7] 孫文采《“椶樹”應作“椶樹”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94 第 5 期。
- [8] 《京本通俗小說等五種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。
- [9] 陸人龍《型世言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。
- [10] 姚思廉《梁書》，中華書局 1973 年版。
- [11]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- [12] 周一良《魏晉南北朝史札記》，中華書局 1985 年版。
- [13] 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中華書局 1958 年版。
- [14] 侯忠義主編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第三輯，巴蜀書社 1999 年版。
- [15] 洪适《隸釋》，中華書局 1985 年版。

- [16] 《珍珠舶等四種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。
- [17] 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。
- [18] 蕭統《文選》，中華書局 1977 年版。
- [19] 《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- [20] 吳淑《事類賦注》，中華書局 1989 年版。
- [21] 周紹良主編《唐代墓誌彙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。
- [22] 顧野王《原本玉篇殘卷》，中華書局 1985 年版。
- [23]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大徐本，中華書局 1963 年版。
- [24] 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，叢書集成初編本，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印。
- [25]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 1 - 14 冊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- 1995 年版。
- [26] 方以智《方以智全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- [27] 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。
- [28] 《唐鈔文選集注匯存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- (曾良 廈門大學中文系 郵編 361005)